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1执恢131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，住所
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346号。

负责人周紫华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林丽华，住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346号。

被告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346号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4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3308号民事判
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
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林丽华名下位于上海市江
湾城路1299弄80号1901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林丽华名下位于上海市江湾城路1299弄80号
19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